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3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侨银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越群	许丽伦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沖路9号侨银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沖路9号侨银大厦	
电话	020-22283188	020-222831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0,551,276.74	1,946,481,806.64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57,607.46	172,335,581.85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425,228.98	179,604,302.29	-2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692,982.22	15,345,561.01	2,64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2	-2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2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7.57%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0,077,536.97	8,280,909,645.10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1,466,316.42	2,435,492,011.31	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伯华	境内自然人	30.22%	123,496,474	94,834,855	质押	43,640,000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91%	118,159,101	88,619,326	质押	44,365,988
深圳津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津源利旺四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0,450,000	0	不适用	0
益城资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18,171,047	0	不适用	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	2,266,417	不适用	0
刘红伟	境内自然人	0.69%	2,401,546	0	不适用	0
惠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泰四方水木聚力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850,000	0	不适用	0
王国君	境内自然人	0.41%	1,693,000	0	不适用	0
宁波万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671,503	0	不适用	0
余春雨	境内自然人	0.38%	1,546,900	0	不适用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津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津源利旺四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0,450,000股。股东郭伯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1,546股,合计持有2,401,546股。

股东郭伯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2,000股,合计持有562,000股,合计持有56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报告期内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4月19日的总股本400,605,50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60,55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份回购金额0元(不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伟华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财务咨询”和“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根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要求,公司需对现有经营范围中涉及禁用的表述进行调整变更,统一采用该系统规定的标准化经营范围表述,以确保经营范围登记内容合规,规范且符合官方表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订《RSU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保持3名不变,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设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沖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将选举高级: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01、2.0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3以通过为前提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授权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授权书等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投递邮件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沖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越群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8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3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伯华、刘少云、韩丹,担关市伦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年,公司拟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伯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各银行为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伯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伯华办理相关、授信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定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RSU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保持3名不变,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设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刘月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刘月女士简历

刘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党员,大专学历,2011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月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别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刘月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刘月女士简历

刘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党员,大专学历,2011年2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月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刘月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股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财务咨询”和“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根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要求,公司需对现有经营范围中涉及禁用的表述进行调整变更,统一采用该系统规定的标准化经营范围表述,以确保经营范围登记内容合规,规范且符合官方表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64,9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69,563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代表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公司将在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市政工程;控股公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消杀